

2025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瑾诺宏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5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DZ2025-ZC-TP048）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陕西瑾诺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可手机拍照判定）；
- 1.2.2 货物数量：10000条；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数量 (条)	金额 (元)
1	胶体金检测 试纸条 (可 手机拍照判 定)	16.00	10000	160000.00
总价				160000.00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 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质保期、地点和方式、验收

1.5.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1.5.2 质保期: 3年, 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1.5.3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在途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5.4 甲方在收货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 验收仅针对外观、数量、型号、品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8 乙方拒不按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应承担甲方委托第三人维修的费用。

1.6.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西安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19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陕西瑾诺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

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8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姜平

电话：18709284334

电子邮箱：11763971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贸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瑾诺宏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3289542761